

#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用地定级与 基准地价更新成果验收意见

2021年7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在呼和浩特市对《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以下简称《更新成果》）进行了验收。专家组听取了项目承担单位的汇报，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质询与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更新成果》报告编制符合《关于部署开展2020年度自然资源部评价更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0〕23号）和《关于建立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公示价格体系和通报6年以上未更新基准地价的旗县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0〕84号）的要求。

二、提交的《更新成果》符合国家《农用地定级规程》（GB/T28405-2012）、《农用地估价规程》（GB/T28406-2012）及自治区《农用地估价技术要求》的相关要求。在新一轮耕地质量定级成果的基础上开展的农用地定级与基准地价工作，技术路线正确，确定的基准地价科学，符合当地农用地市场情况，可操作性强。

三、提交的技术报告、工作报告、数据库成果（图件和表格成果）和相关基础资料充分、翔实，成果齐全，符合国家相关规程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对《更新成果》予以验收。

要求临河区自然资源局尽快按照专家组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于2021年8月16日前按程序上报备案。

验收组组长：郝润梅

2021年7月16日

